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5A2011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于2014年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东数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东数控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东数控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东数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先经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丰全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4年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2号”《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支付保荐费15,00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5,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1日存入公司中信银行威海出口加工区支行开立的7363110182100005917人民币账号。同时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92,153.9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307,846.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JNA3023-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04,307,846.08元及其利息收入90,339.05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3年9月22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2014年

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3、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中信银行威海出口加工区支行 | 7363110182100005917 | 0.00 | 0.06 | 0.06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304,307,846.08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4,398,185.13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 | | | | | 2014 年: | | | 304,398,185.1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 | | | | | 2015 年 1-9 月: | | | 0.00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304,307,846.08 | 304,307,846.08 | 304,398,185.13 | 304,307,846.08 | 304,307,846.08 | 304,398,185.13 | 90,339.05 | 100%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否存在差异。

六、其他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